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徐辰先生，副总经理莫要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马伟剑先生，副总经理赵颂恩女士自愿承诺：自2026年5月11日起24个月内（2026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间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辰	54,998,783	13.67%
2	莫要武	24,060,656	5.98%
3	马伟剑	15,108,714	3.76%
4	赵颂恩	51,143	0.01%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